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华)

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查阅相关资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2018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均投出赞成票，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
1	2018.0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	2018.06.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意
3	2018.07.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同意
4	2018.09.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同意
5	2018.09.26	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
6	2018.12.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议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97.91 万元，未超过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经核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草案及激励对象情况，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可转债事项

经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和资格；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本次可转债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35,480 元，转增 56,070,960 股。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79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有效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2018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五、考察情况

2018年，本人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为便于本人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部门，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同时，本人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自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华

2019 年 3 月 2 日